

系所規定事項

系 所 別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(HD71)	
組 別	科技與工程教育組	人力資源組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3 名	一般生 6 名
報 考 資 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（含 102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	
考 試 項 目	1.筆試（30%）：科技教育理論 2.審查（30%） 3.口試（40%）	1.筆試（30%）：人力資源發展理論 2.審查（30%） 3.口試（40%）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筆試 2.審查 3.口試	
審 查 資 料	<p>1.繳交下列資料各 4 份，供審查之用：</p> <p>(1)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（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題目與摘要）。</p> <p>(2)進修計畫（每份正文不超過 3,000 字）。</p> <p>(3)研究計畫（每份正文不超過 6,000 字）。</p> <p>(4)大學部全部成績單（至少 1 份為正本）。</p> <p>(5)碩士班全部成績單（至少 1 份為正本）。</p> <p>(6)相關學術論著（詳細表列最近 5 年內發表著作之目錄，並至多檢附其中 3 篇代表作全文）。</p> <p>(7)相關工作經驗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</p> <p>(8)自傳（每份正文不超過 3,000 字）。</p> <p>2.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</p> <p>3.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 4 個，分裝各項資料（須浮貼(1)至(8)編碼），並於大信封及各項資料封面註明：報考系別、組別、姓名。</p> <p>4.所繳各項資料，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	
規 定 事 項	<p>1.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</p> <p>2.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。</p> <p>3.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(惟服役不在此限)。</p> <p>4.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繳交符合先備條件之證明或補修先修科目後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。</p> <p>5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	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筆試及口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；詳細時間及地點於 10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公佈於本系網頁。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34-3434 林倩綾助教 / 電子信箱: L2226567@ntnu.edu.tw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tahrd.ntnu.edu.tw/	